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小组

关于做好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评审专家库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社科规划评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广东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拟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推荐专家入库及专家库信息动态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实并更新在库专家信息

在 2022 年底各单位报送的专家入库信息基础上，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登录系统（www.gdppssp.com.cn），根据专家变动情况核实并更新本单位评审专家信息。

二、推荐新专家入库

被推荐评审专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具有高度的历史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思想品德。
2. 学风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恪守

学术规范、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或负面舆论。

3. 学术成就突出。学术基础深厚、专业成果显著、引领学术前沿，同行评价良好，具有较高的学术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具备正高级职称。在人文社科领域，至少主持完成过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两个省部级以上项目，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撤项、终止情况。

5. 能承担省社科联委托的各项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国家社科基金会评专家、长江学者可不受年龄限制，以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审工作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时导出本单位已入库专家信息表，并通知专家修改完善个人信息。要积极动员、推荐符合条件的新专家入库，新推荐入库的专家需征得本人同意并提供至少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两个省部级以上项目的结项证书复印件（已入库专家无需提供）。

2. 已入库专家和新推荐的专家均使用《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评审专家入库信息表》（请登录系统下载，具体操作见附件 1）并按照《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一二级学科一览表》（见附件 2）修改或填写信息，由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导入专家库系统，提交省规划专项小组审批，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包括 Excel 汇总表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和以专家姓名命名

的结项证书电子版打包的压缩文件)以“单位名称+报送专家推荐材料”的主题,发送至电子邮箱 gdskgbh@163.com。

3.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专家库建设工作,严格按照专家入库条件把好质量关。专家库将实行动态管理,省规划专项小组根据专家信息审核入库,对弄虚作假、违反有关规定的,取消其专家资格,并对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每年度将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定期维护和更新本单位专家库信息,以保证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

4. 截止时间要求。在库专家信息导出时间截至5月19日前,各单位所有已审核的专家信息导入和电子版材料报送时间截至6月7日前;请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把握好时间,按时提交。

附件:

1. 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专家库系统管理手册
2. 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一二级学科一览表

联系人: 吴少平

联系电话: 020-37252007

广东省社科规划专项小组

2025年5月9日